

证券代码：833525

证券简称：利驰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利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3945号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6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半年度

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谢锬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有序高效地运作，促使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选举谢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谢锬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提议聘任谢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任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批准，聘任任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根发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批准，聘任王根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邱文皓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批准，聘任邱文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茱英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提议聘任茱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利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利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